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冀水农(2015)85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衡水市、邢台市
验收单位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2019年12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 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5〕157号 2015年6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日，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石家庄市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衡水市的深州市，邢台市的宁晋县共5个县（市、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条干渠、4条分干渠及3条支渠的续建配套工程，渠道总长48.662km，配套建筑物130座。工程总投资10000万元，建设期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6月9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批复，批复文号“冀水保〔2015〕157号”。在后续的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1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现场查勘、资料查阅，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与方案基本一致，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1.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0.40%，林草覆盖率为6.2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单位经资料查阅、现场勘查核实，对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对工程区水土流失控制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评价。截止到2019年11月，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合理，主要防治指标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骆连强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处 长	骆连强	建设单位
	刘志伟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副处长	刘志伟	建设单位
	陈起军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起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监测单位
	王晨辉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王晨辉	监理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水保监理单位
	江莉莉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江莉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法勇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副经理	周法勇	施工单位
	陈立军	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	处 长	陈立军	施工单位
	闫秀平	特邀专家	正 高	闫秀平	
	贾志军	特邀专家	正 高	贾志军	
	马香玲	特邀专家	正 高	马香玲	